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185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1年度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续保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我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自2007年开展以来，经过各乡镇和部门的共同努力，该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我县新农村建设、农村保险体系建设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6〕6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试点转为日常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9〕278号）精神，现就2011年度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续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抓紧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续保工作。2010年度的政策

性农村住房保险期在2011年第一季度陆续到期。开展2011年度的续保工作，是我们当前必须开展的重要任务，各地要抓紧开展2011年度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续保工作，确保已参保农户的住房保险延续，保险时间不间断。

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各项政策保持不变。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已开展4年，根据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意见，今后各地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正常工作进行部署，抓好落实。2011年度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按前几年的各项政策执行。

三、争取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2010年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我县率先完成了市下达的任务，取得了显著成绩，基本实现了保险全覆盖。2011年度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要继续扩面，力争再创佳绩。

四、要明确时间和要求。2011年参保具体时间，要在2011年1月10日前完成50%的参保率，力争农历春节前（公历1月30日）达到100%的目标。各乡镇要每周上报一次工作进度、做法和存在的问题（联系人：章胜伟，电话：660028，67231760）。

五、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支持做好2011年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牵头落实工作，县财政局落实财政补贴资金，县民政局做好倒房纠纷裁定工作，人保财险永嘉支公司做好续保和理赔业务工作。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是一项农户受益、促进社会稳定的德政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做到“早部署、早安排”，确保圆满完成 2011 年度的续保工作。

附件：永嘉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各乡镇任务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永嘉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各乡镇任务数

	乡镇名称	全乡(镇)户数	应收保费	承保户数	承保率
1	上塘镇	17777	266655		
2	瓯北镇	30546	305355		
3	桥头镇	20826	312390		
4	桥下镇	8457	120270		
5	乌牛镇	10019	150285		
6	沙头镇	6175	92625		
7	岩头镇	10443	156645		
8	枫林镇	8533	127995		
9	岩坦镇	3261	48925		
10	大若岩镇	7707	115605		
11	碧莲镇	4930	73950		
12	巽宅镇	3826	57390		
13	西溪乡	8067	121005		
14	徐岙乡	2138	32070		
15	陡门乡	2031	30465		
16	渠口乡	4384	65760		
17	花坦乡	4694	70410		
18	下寮乡	1456	21840		
19	五尺乡	2658	39870		
20	表山乡	1158	17370		
21	东皋乡	2677	40155		
22	鹤盛乡	3592	53880		

23	西源乡	2160	32400		
24	岭头乡	2526	37890		
25	溪口乡	2799	41985		
26	鲤溪乡	4668	70020		
27	张溪乡	2491	37365		
28	黄南乡	1936	29040		
29	潘坑乡	2759	41385		
30	昆阳乡	4511	67665		
31	茗岙乡	3942	59130		
32	山坑乡	1688	25320		
33	应坑乡	1769	26535		
34	大岙乡	2132	31980		
35	溪下乡	1741	26115		
36	石染乡	2058	30870		
37	西岙乡	1404	21060		
38	界坑乡	1551	23265		
	合计	204720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农村住房 保险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24日印发
